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鲁教疫控组字〔2020〕5号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组织收看疫情防控 特别节目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提高健康素养，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厅委托山东教育电视台策划制作了《新课

堂——同心战“疫”特别节目》，请各地各高校组织学生、教师和家长认真收看。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节目播出时间

自2月3日起至春季开学，每晚19:35，如《新闻联播》延时，节目播出时间顺延。

二、收看范围

全省大学生、中小学（含幼儿园）学生和教师、家长。

三、节目内容

每期节目15分钟。包括科学认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的原因分析、青少年科学卫生防疫措施以及防疫期间的学习、生活、饮食、心理调节、体育锻炼方法和家庭教育等。

四、收看方式

本次活动采取电视录播和网络视频直播两种方式进行，学生、教师和家长可根据条件选择以下方式收看学习：

（一）电视端：山东教育卫视。

（二）网络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高考一点通”或“山东教师队伍”微信公众号，在“疫情防控”中，打开“新课堂特别节目”观看，并进行在线提问，我厅将组织专家提供线上答疑。（直播页面将于2月2日开通）



网络直播二维码

五、其他要求

（一）各市、县（区、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收看信息通知到每一位学生、教师和家长，确保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准确传达。

（二）为保证观看效果，网络端内容将提供回放功能，可随时观看。学生和家長观看后，可以在网络端直播页面完成知识问答，对于积极参与的学生和学校以及认真组织观看的各地教育（教体）局，我厅将予以通报表扬。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日